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841 号

彭广优:

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辉与被告彭广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货款 67757 元以及利息(以 67757 元为计算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 1.3 倍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